

# 國立成功大學教育學程學生特案跨區實習作業要點

88.05.21 87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103.05.28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103.06.12 校長核定通過  
111.04.18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
111.06.13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
111.07.26 校長核定通過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辦理本校師資生跨區實習作業，特依據「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教育實習實施要點」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跨區實習係指前往「非本校簽約之教育實習機構」實習。
- 三、本校師資生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得向師資培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申請跨區實習：
  - （一）直系親屬領有重大傷病（卡）證明。
  - （二）配偶不在同一縣市生活者。
  - （三）符合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規定者。
  - （四）學校屬偏遠地區者。
- 四、申請跨區實習者，應自覓教育實習機構，並於實習前一年 10 月 31 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、跨區教育實習申請書、跨區實習機構同意書及實習指導教師跨區指導同意書，向本中心提出申請。
- 五、跨區實習申請如未獲通過，師資生得依「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教育實習實施要點」規定，重新向本中心提出教育實習申請。

師資生所覓教育實習機構，應符合「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」規定。若因教育實習機構未符規定，以致無法實習或實習資格遭撤銷，由師資生自行負責，本中心不負責另覓教育實習機構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教務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